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东：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楚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第三人王东给付工伤保险金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行初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内容主要如下：准许原告福建省楚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到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